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93/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6月1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何俊賢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

- (a) 《2017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82號法律公告)；
- (b) 《2017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5)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83號法律公告)；及
- (c) 《2017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議決就2017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7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82號法律公告);
- (b) 《2017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5)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83號法律公告);及
- (c) 《2017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84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7年7月12日的會議。